南浔区人才购房房票奖励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国家重大战略契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接轨大上海、唱响“双城记”、走好共富路，高质量打造美丽繁华新江南，高水平建设美好生活新家园”的号召，服务“湖州市接轨上海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以更优的生态吸引集聚各类人才，打造“低成本创业之城，高品质生活之城”，结合南浔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对象

2022年1月1日后，来南浔创业或就业的A-E类高层次人才（详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大学生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其他大专及以上毕业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以职称调入为准）和人社部门认可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含2022年1月1日后来南浔就业创业，在浔工作期间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和人社部门认可的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二、相关要求

1．房票奖励对象须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

2．在南浔区范围内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宅，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南浔区范围名下无其他住宅类房产。在湖州市本级范围内未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及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3．首次购房时间以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首次购房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来南浔创业或就业时间6个月。

4．来南浔创业或就业后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的人才以申请房票奖励时的取得的相应职称或等级为准。申请时政策享受房产仍需满足“在南浔区范围内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宅，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南浔区范围名下无其他住宅类房产。在湖州市本级范围内未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及相关住房优惠政策。”条件。

以上所涉及就业创业时间表述，创业人员以初次办理营业执照时间为准，就业人员以参加社会保险时间为准。

三、奖励标准

1．对来南浔创业或就业的A-E类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按照A类最高300万元、B类最高150万元、C类最高80万元、D类最高60万元、E类最高50万元基础标准给予房票奖励。对企业引进的A-E类高层次人才，在上述房票奖励基础标准上，每个类别分别追加15万元房票奖励。

2．对来南浔创业或就业的大学生人才，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0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5万元、全日制本科生15万元、其他大专及以上毕业生7万元基础标准给予房票奖励。对企业引进的大学生人才，在上述房票奖励基础标准上，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0万元、全日制本科生5万元、其他大专及以上毕业生3万元的标准追加房票奖励。在湖州高校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参照全日制本科生标准享受房票奖励。

3．对南浔区“新象新牛”企业、“新象新牛”培育企业引进的大学生人才，其房票奖励基础标准在原大学生人才基础标准上分别上浮30%、20%。

4．对来南浔创业或就业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按照50万元标准给予房票奖励，对企业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追加15万元房票奖励。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按照28万元标准给予房票奖励，对企业引进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追加7万元房票奖励。

5．对来南浔创业或就业的高技能人才，按照高级技师28万元、技师15万元、高级工7万元标准给予房票奖励，对企业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在上述房票奖励基础标准上，按照高级技师7万元、技师5万元、高级工3万元的标准追加房票奖励。

6．房票奖励金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成交价格，奖励金额以实际购房成交价格为限，且住房成交价格不包含车位、储藏室等的价格。

7．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房票奖励，但双方房票奖励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成交价格，申请房票奖励时，需双方同时提交申请材料，否则未提交一方视为自动放弃。

四、奖励办理

**（一）申请材料**

1．《南浔区人才房票奖励申请表》。

2．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外籍居民提供护照、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居住证）、结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获取），在国（境）外脱产学习取得学历的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A-E类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由区委人才办认定）；或高技能人才证明材料（由区人力社保局认定）。

4．申请人属就业的，提供与现用人单位签订的1年及以上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公务员、参公人员需提供现单位在职证明）、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6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属创业的A-E类高层次人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连续6个月纳税证明、法人股份占一定比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和在南浔区范围内初次创业的相关证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其他创业人才另需提供6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属创业的，也可提供开户行在南浔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6．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在湖州市本级范围内未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及相关住房优惠政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由区住建局出具）。

7．申请人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全额购房发票及由银行提供的按揭手续办结相关材料证明（如有贷款）。

8．以家庭为单位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及交易记录等证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出具）。

9．人才房票奖励申请信用承诺书。

**（二）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南浔区南林中路660号1号楼2楼区住建局窗口办理房票奖励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对复印件予以接收并登记。

2．经审核确认后，公示7个自然日无异议的，发放人才房票奖励凭证，兑现人才房票奖励。

五、其他事项

1．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来南浔创业或就业的符合申领条件的大学生，按原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执行。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来南浔创业或就业的，按照房票奖励政策申请的，奖励标准仍按照浔政办发〔2020〕46号《南浔区人才购房房票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标准执行。

2．银行和通讯行业（运营商）由上级公司招引、合同签订地和工作地点均在南浔，但社保未缴纳在南浔的大学生及其他人才政策享受按市、区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垂直管理部门和市级部门派出机构的相关人员在办理人才购房房票奖励时，相关证明材料可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在浔部队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凭主管单位开具的有关在职证明且符合除社保缴纳外其他条件的，可享受人才购房房票奖励政策。

4．经统招统考且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非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与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享受同等政策待遇。曾在湖缴纳过社会保险、后脱产全职攻读大专（高职）及以上全日制高等教育并取得相应学历的人员，毕业后来浔就业创业的，可享受同等的人才政策待遇。

5．对“新象新牛”企业、“新象新牛”培育企业新引进的大学生人才，房票奖励上浮金额须在次年相关部门“新象新牛”企业认定文件出台后的6个月内申报，逾期自动失效。

6．每家创业企业至多有1名人才可按照创业类别申请人才房票奖励，该创业企业引进的其他人才均按照就业类别申请人才房票奖励。

7．房票奖励对象同时满足高层次、大学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四类或满足其中两类的，可从高执行或由房票奖励对象选择其中一类执行，但不可叠加享受。房票奖励与租房（生活）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8．房票奖励对象自领取房票奖励起3年（以36个月计）内应继续在南浔区创业或就业，未满36个月的，须按比例退还房票奖励。

9．房票奖励对象享受房票奖励政策的商品住宅，由区住建局在其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加盖人才房票奖励政策享受标识，相关信息转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用于取证后锁定交易，其不动产权证取得之前不得更名或转让，如需更名或转让，需先行退还已申请的房票奖励，方可更名或转让，在取得不动产权证5年后（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起算点）方可上市交易（含抵押）。

10．审核过程中，如查实申请对象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房票奖励的，取消其奖励资格，追缴已发放的房票奖励资金，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相关住房优惠政策不包括公积金补贴。房票奖励政策如与市、区现行人才购房政策有重叠部分的，可从高执行，但不可重复申报。

六、附则

1．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解释，各类人才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涉及“学历资格、社保缴纳、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事项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涉及“资金拨付”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涉及“湖州市本级范围内未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及相关住房优惠政策、不动产权证取得之前不得更名或转让”由区住建局负责审核确认；涉及“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房产情况、享受房票奖励政策住房限制上市”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负责审核确认；涉及“自主创业人员初次创业、法人股份占一定比例”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确认；涉及“个人和企业纳税”由区税务局负责审核确认。其他人才房票奖励审核兑现过程中的具体事项以联席会议形式共同协商解决。

2．本文件自发布之日30天起实行。

附件：1．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南浔区各类人才房票奖励额度表；

3．南浔区人才房票奖励申请表；

4．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证明；

5．A-E类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

6．职业技能证明；

7．人才房票奖励申请信用承诺书；

8．南浔区人才房票（样张）。

附件1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色列等海外国家（地区）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近5年拥有世界500强企业境外总部首席技术官任职经历者；市内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A类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引进计划A类人选；国医大师等南太湖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A类人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世界500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管理资产超过3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市内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二层次以上培养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南太湖精英计划”A+领军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教授；全国技术能手；省杰出技能人才；省“五个一批”优秀文化人才等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B类人选；省特级教师等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引进计划B类人选；国家卫计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南太湖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B类人选；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551（325）卫生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人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海外工程师”；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管理资产超过2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市内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二位核心成员；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省首席技师；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之外的领军人才、“南太湖特支计划”人才；“双一流”高校或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管理资产超过1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市宣传文化系统“领军人才工作室”负责人；南太湖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C类人选、优秀创新团队负责人；市级以上名校长；南太湖教育领军人才引进计划C类人选；南太湖卫生领军人才引进计划C类人选；市级医疗卫生单位“135优才工程”特聘专家；市内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E类：高级人才。“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二位核心成员；市1112人才工程培养人选；省551（325）卫生人才工程医坛新秀培养人选；市首席技师；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市内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注：此分类动态变化，如有变动，以当年湖州市最新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准。

附件2

南浔区各类人才房票奖励额度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基础  标准 | 企业引进  人才 | “新象新牛”培育  企业引进人才 | “新象新牛”  企业引进人才 |
| 高层次  人才 | A类 | 300 | 315 | | |
| B类 | 150 | 165 | | |
| C类 | 80 | 95 | | |
| D类 | 60 | 75 | | |
| E类 | 50 | 65 | | |
| 大学生  人才 | 全日制  博士研究生 | 50 | 65 | 75 | 80 |
| 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 | 25 | 35 | 40 | 42.5 |
| 全日制  本科生 | 15 | 20 | 23 | 24.5 |
| 其他大专  及以上毕业生 | 7 | 10 | 11.4 | 12.1 |
| 专业技术人才 | 正高级 | 50 | 65 | | |
| 副高级 | 28 | 35 | | |
| 高技能  人才 | 高级技师 | 28 | 35 | | |
| 技师 | 15 | 20 | | |
| 高级工 | 7 | 10 | | |

注：1．在湖高校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参照全日制本科生标准享受房票奖励。

2．房票奖励金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成交价格，奖励金额以实际购房成交价格为限。

附件3

南浔区人才房票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国籍 | |  | | 籍贯 |  |
| 证件类别 |  | | 证件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最高学历 及学位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 | | | | | 资格取得时间 |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来浔缴纳社保时间 |  |
| 劳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无固定期限；□创业人员 | | | | | | | |
| 配偶姓名 |  | | 身份证号（护照号） | |  | | 配偶是否申请 |  |
| 未成年 子女 |  | | 身份证号（护照号） | |  | | | |
| 未成年 子女 |  | | 身份证号（护照号） | |  | | | |
| 申请人社保卡卡号 |  | | 申请人社保卡开户银行 | | （精确到支行） | | | |
| 所属人才类别 (选择其中一项) | | 高层次人才 □A类□B类□C类□D类□E类  大学生人才 □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全日制本科□其他大专及以上毕业生  专业技术人才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高技能人才 □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 | | | | | |
| □新象新牛企业 □新象新牛培育企业 | | | | 上浮金额 | | 金额（大写）：(次年申请上浮时填写) | | |
| 申请房票奖励金额 | | 金额（大写）： （小写： 万元） | | | | | | |
| 本人承诺符合申报对象范围，并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还所申请享受的购房补助。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 | |
|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 | | | | | | | |
|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4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证明

兹有 同志，身份证号： ，自 年 月起在我单位工作至今，系（公务员、参公）人员。

特此证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人员若工作单位变更，须按实际情况填写，并加盖现工作单位公章。

2．垂直管理部门和市级部门派出机构可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

A-E类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

兹有 同志，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号： ，系（□A类□B类□C类□D类□E类）高层次人才，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区委人才办负责人签字：

区委人才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认定证明

兹有 同志，身份证号： ，在 年 月被认定为（□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盖章）：

区人力社保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人才房票奖励申请信用承诺书

本人现申请办理南浔区人才房票奖励，现就以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本人所购住房为本人在南浔区范围内首次购买的新建商品住宅；

2．本人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南浔区范围名下无其他住宅类房产。在湖州市本级范围内未享受过人才购房补贴及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3．本人所购住房在不动产权证取得之前不进行更名或转让，且取得不动产权证后5年内不上市交易。

4．本人自愿自领取房票奖励起3年（以36个月计）内在南浔区就业或创业，如未满36个月的，将按比例退还房票奖励。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人将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违反承诺，本人愿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南浔区人才房票（样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00001  南浔区人才房票凭证（存根） | | | |  |  | No．00001  南浔区人才房票凭证 | | | |
| 人才姓名 |  | 引进时间 |  | 人才姓名 |  | 引进时间 |  |
| 国籍 |  | 户籍地 |  | 国籍 |  | 户籍地 |  |
| 学历 |  | 职称/职业资格 |  | 学历 |  | 职称/职业资格 |  |
| 引进单位 |  | | | 引进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
| 居民身份证 （护照）号码 |  | | | 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 |  | | |
| 所属人才类别 (选择其中一项) | 高层次人才 □A类□B类□C类□D类□E类 大学生人才 □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全日制本科  □其他大专及以上毕业生  专业技术人才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高技能人才 □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 | | 所属人才类别 (选择其中一项) | 高层次人才 □A类□B类□C类□D类□E类 大学生人才 □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全日制本科  □其他大专及以上毕业生  专业技术人才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高技能人才 □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 | |
| 申请房票奖励金额 | 金额（大写）： （小写： 万元） | | | 申请房票奖励金额 | 金额（大写）： （小写： 万元） |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批意见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房票奖励条件，公示无异议，予以核发。 | | |
| 开票人： 年 月 日 | | | | 开票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  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
|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 日印发 |